

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

休假：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黃惠敏助教、林傳哲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。

第二案：本院九十三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陳 OO 教授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卅一日休假研究一學期。

附帶決議：本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(研究、講學)及借調服務，除依本院決議之先後順序審定外，如借調歸建未滿一年之教師提出申請者，應列為該年度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及借調服務之最後順位。

第三案：博士班研究生蕭 OO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追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本系王 OO 教授借調擔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出席教師十四人（扣除借調、迴避、尚在試聘期間之教師）無記名投票結果，通過王 OO 教授借調擔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，借調期間為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卅一日止。

（散 會）